

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荷塘区审计局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荷塘区税务局
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

文件

株荷人社发〔2019〕13号

关于《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精神，结合荷塘区实际，现对荷塘区困难企业认定、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等有关事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困难企业的认定

（一）范畴与条件

本文所指的困难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在株洲市荷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依法参加了失业保险，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2.企业生产经营方向符合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及环保要求。

3.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2018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株洲市2018年末登记失业率（2.23%）。裁员率按照企业2018年在荷塘区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月均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即裁员率=企业2018年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18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100%。

4.企业类型具体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受经贸摩擦冲击的对外贸易企业（以国家部委提供的所辖区企业参考名单为基础），第二类是立足本地传统产业和优势资源、有助于发展荷塘区域特色经济的其他类型困难企业。以上两类企业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2017年正常盈利，2018年较2017年净利润总额下降30%以上；（2）2019年以来连续出现亏损6个月以上。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十部门列入部门黑名单。

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认定范畴。本文的困难企业认定与其他文件、其他区域困难企业认定不否认。

（二）申报受理

困难企业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意向企业向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导致企业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原因、分析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利因素和具体措施等）、《株洲市荷塘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
- 2.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包含稳定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时间、稳定就业措施、不裁员或尽量少裁员承诺、2018年裁员情况和原因等内容）；
- 3.利润相应期间的报税会计报表；相应期间与报税时间节点不一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时期的经营审计报告。

意向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档以及相关图片发送到Email: 947965307@qq.com,待审核后，再按要求提交相应书面材料。

（三）认定程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商务和粮食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荷塘区税务局、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十个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联合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单位统一审核申请单位资料，各单位在2020年1月13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意见（是否同意申请单位认定为困难企业）并盖章。经各单位全部同意后，拟认定为困难企业，将名单报荷塘区人民政府

府审定，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确认的困难企业名单于认定后15日内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备案。

二、关于企业稳岗返还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经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以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荷塘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中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申报当月标准执行，参保职工人数按2018年10月到2019年3月六个月月均参保人数确定。

三、关于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一) 人员范畴

领取临时生活补助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按《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6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或者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2.本次失业是与荷塘区认定的困难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处于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

(二) 补贴标准

给予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20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三) 申报受理

申请人凭个人申请书(情况说明)、《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为失业状态)、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民政部门困难家庭认定资料(贫困户资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株政发〔2019〕1号和湘人社发〔2019〕32号文件执行。

联系部门：荷塘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28428570

附件：1、《株洲市荷塘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2、《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荷塘区审计局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荷塘区税务局

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1

株洲市荷塘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银行账号（基本户）：	企业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行业)：	企业类型：
企业申请意见	<p>本企业申请认定为困难企业。 本企业承诺：在困难企业认定过程中填报的数据、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企业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p>经查，2018 年裁员率为 ，其中，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六个月月均参保人数 人，2018 年累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数 人；没有欠费。同意推荐。</p> <p>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审查意见	<p>根据 年 月 日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和粮食局、株洲市荷塘区审计局、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荷塘区税务局、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召开的困难企业联合认定专题会议纪要，并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认定为 2019 年度株洲市荷塘区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p> <p>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失业时间			
原工作单位 (困难企业)						
家庭住址						
开户行及 账号信息						
申请条件	<p>民政部门确认生活困难人员（低保家庭成员） 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为失业 不处于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p>					
申请人	<p>本人申请享受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本人承诺申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章或手印）：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